## **▶**受贈財物(17 案)

##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6 年 8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

編號	登錄機關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1	本府秘書處	日本〇〇交流協會沼田〇〇	106.8.4	106 年 7 月 30 日下午日〇〇〇交流協會 蒞臨本市棒球場·參加第四屆 WBSC 世界 盃少棒錦標賽活動·會場中並由該協會代 表沼田〇〇致贈市長紀念禮品。	一、本案因屬公務禮儀受贈·且與餽贈財物 者無職務上利害關係·經參酌公務員 廉政倫理規範所定義之正常社交禮俗 標準·後附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禮品移 交單所列項次第1項受贈禮品·擬依 同規範第5點規定·予以填報登錄· 並知會政風機構。 二、上開登錄禮品擬列為市有財產·並由秘 書處機要科列冊管理。
2	本府秘書處	日本山○市佐藤○○	106.8.4	106年8月1日日本山〇市副市長齊藤〇〇與該市議長渡邊〇,共同率領4名議員以及市府職員一行10人,蒞臨本府拜會吳副市長,並帶來佐藤〇〇山〇市長佐藤〇〇親筆信轉交給市長。本府由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許處長與體育處吳處長共同出席與會,雙方就締結友好協定事宜進行討論,於體育、教育、文化、觀光、經濟層面進行交流,會中並委請吳副市長代轉山〇市佐藤〇〇致贈市長紀念禮品。	一、本案因屬公務禮儀受贈·且與餽贈財物 者無職務上利害關係,經參酌公務員 廉政倫理規範所定義之正常社交禮俗 標準,後附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禮品移 交單所列項次第 2 項受贈禮品,擬依 同規範第 5 點規定,予以填報登錄, 並知會政風機構。 二、上開登錄禮品擬列為市有財產,並由秘 書處機要科列冊管理。
3	本府秘書處	日本山〇市齊藤〇〇	106.8.4	106年8月1日日本山〇市副市長齊藤〇〇與該市議長渡邊〇·共同率領4名議員以及市府職員一行10人·蒞臨本府拜會吳副市長·並帶來佐藤〇〇山〇市長佐藤〇〇親筆信轉交給市長。本府由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許處長與體育處吳處長共同出席與會,雙方就締結友好協定事宜進行討論,於體育、教育、文化、觀光、經濟層面進行交流,會中並委請吳副市長代轉山〇市佐藤〇〇致贈市長紀念禮品。	一、本案因屬公務禮儀受贈,且與餽贈財物 者無職務上利害關係,經參酌公務員 廉政倫理規範所定義之正常社交禮俗 標準,後附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禮品移 交單所列項次第 6 項受贈禮品,擬依 同規範第 5 點規定,予以填報登錄, 並知會政風機構。 二、上開登錄禮品擬列為市有財產,並由秘 書處機要科列冊管理。
4	本府都市發展 局	曾〇〇、王〇 〇	106.8.16	曾〇〇及王〇〇於 106 年 8 月 16 日至該局黃姓同仁辦公處詢問陳情案件後續如何依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內容繳納代金,並辦理捐地程序,渠等對於黃員便民服務良好態度,極為肯定,為感謝黃員於通檢案辦理期間之協助及說明,爰贈送巧克力 3 盒。	本案之進口巧克力 3 盒(參考市價 1 盒 850元)·計 2550元·該局黃姓同仁於 3 日內完成登錄程序·電請陳情人至政風室領回·惟陳情人不願領回;業已拍照存證·擬建議將拍賣上開巧克力·價金歸公。黃員拒收饋贈之廉潔作為·實足為該局同仁表率·建議核予嘉獎乙次·以資鼓勵。
5		民〇汽車檢驗 廠老闆邱〇〇	106.8.9	民〇汽車檢驗廠老闆邱〇〇委託該局六 甲區隊李姓隊員幫忙發送茶葉予清潔隊 同仁,欲請清潔隊同仁前往該廠所設加油 站加油消費,雖再三婉拒,該老闆仍將茶 葉送至六甲區清潔隊停車場,李姓隊員深 感不妥,當日即將所有茶葉(共 50 盒)送回 民〇汽車檢驗廠老闆娘。	本案已於 106 年 8 月 3 日送回民〇汽車檢 驗廠具名將物品領回在案
6	本府社會局	林〇〇	106.6.12	本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主管本市長期照 顧業務·委託重○復康巴士負責失能老人 接送交通服務·照管中心與重○復康巴士	本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而5個防蚊扣市價未達新台幣五百元,

編號	登錄機關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 等關係,該復康巴士承辦人於本(106)年 6月8日因業務聯繫來訪楊護理師並致贈 5個防蚊扣,該同仁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 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係屬偶發而 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7	本府消防局	南〇流通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李〇〇	106.7.4	業者於 106 年 7 月 3 日中午時段前來消防局拜訪,因休息時間未遇本人,經消防局指揮中心賴小隊長偶遇詢問,遂委託賴小隊長將一紙信封轉交本人,但未說明何因。信封內有南○2017 金鑽卡及停車證2017VIP ONLY 各一張。	一、該業者與消防局局長間具職務上利害關係·故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登錄。 二、政風室於7月4日9時40分致電李〇〇·說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並於同日上午11時30分由南〇公關室江〇〇助理專員前來將餽贈物領回。
8	本府社會局	楊〇〇	106.7.14	民眾楊〇〇之妻為約聘吳社工員協助關懷訪視之個案,吳社工於 106 年 7 月 13 日至該民眾家中訪視個案後,該民眾致贈吳社工1 箱芒果,吳社工當場拒絕該民眾饒贈,該民眾表示芒果為轉贈,希望送給臺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同仁,並堅持放在吳社工機車上,吳社工收受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於當日知會政風室處理。	贈送人為本局關懷訪視個案,與本局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贈送之財物市價未達新臺幣 1000 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此為對本局內多數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9	本府社會局	菩○○教養院	106.7.14	本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主責本市長 照業務‧與菩○○教養院有業務往來、指 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該教養 院於本(106)年7月13日與照管中心在 議會商討長照事宜‧會後並致贈照顧服務 管理中心雞蛋5盒‧指名要分送同仁食用‧ 照管中心主任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 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本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而該5盒雞蛋市價不及新臺幣一千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此為對本局內多數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10	本府社會局	洪〇〇	106.7.18	本市南化區公所因社會福利補助、長照業務與本局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南化區洪〇〇於本(106)年7月18日到本局拜訪劉主任秘書,並致贈2盒南化自產自銷芒果,指名要分送同仁,劉主任秘書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本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而該芒果市價不及新臺幣一千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此為對本局內多數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11	本府社會局	洪〇〇	106.7.18	本市南化區公所因社會福利補助、長照業務與本局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 (獎)助等關係·南化區洪〇〇於本(106) 年7月18日到本局拜訪顏副局長並推展 芒果節活動·現場致贈2盒南化自產自銷 芒果,指名要分送同仁,顏副局長依公務 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本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而該芒果市價不及新臺幣一千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此為對本局內多數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12	本府社會局	洪〇〇	106.7.20	本市南化區公所因社會福利補助、長照業務與本局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 (獎)助等關係·南化區洪〇〇於本(106) 年7月18日到本局拜訪劉局長並推展芒 果節活動·現場致贈2盒南化自產自銷芒 果,指名要分送同仁,局長室依公務員廉 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本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而該芒果市價不及新臺幣一千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此為對本局內多數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編號	登錄機關	魄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13	本府社會局	沈〇〇	106.7.24	民眾沈〇〇為周約聘社工員協助關懷訪 視之個案·周社工於 106 年 7 月 23 日至 該民眾家中訪視個案後·該民眾致贈周社 工1箱芒果·表示要送給本市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中心同仁·周社工收受後依公 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於當日知會政風 室處理。	贈送人為該局關懷訪視個案,與該局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贈送之財物市價未達新臺幣一千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此為對本局內多數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14	本府社會局	趙小姐	106.7.24	民眾趙小姐之母為該局協助補助個案·7月24日趙小姐至本局老人福利科詢問有關安養機構方面問題·詢問後並致贈6杯綠豆湯要送給該科同仁·該科人員拒絕但該民眾直接留下綠豆湯後離開·該科人員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綠豆湯屬食品且不能久放,其價值不到一千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此為對該局內多數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15	本府社會局	蔡〇〇	106.7.26	民眾蔡〇〇之孫為蔡社工師協助安置之個案,民眾為感謝本局及社工的協助,於 106年7月26日特別來本局贈送蔡社工 自種之芒果1箱,希望送給蔡社工及本市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同仁,蔡社工 收受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於當 日知會政風室處理。	贈送人為該局安置個案之家屬,與該局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贈送之財物市價未達新臺幣一千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此為對本局內多數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16	本府社會局	林〇〇	106.7.26	民眾林〇〇之孫為該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安置之個案·民眾為感謝本局及社工的協助·特別贈送自種之芒果1箱·希望送給臺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同仁·鄭主任收受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於當日知會政風室處理。	贈送人為該局安置個案之家屬,與該局有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贈送之財物市價未達新臺幣一千元,依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此為對該局內 多數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 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 得受贈之。
17	本府衛生局	陳〇〇〇	106.7.12	歸仁區衛生所主任兼所長至民眾家中協助行政相驗,家屬表示感謝,便贈送當季水果(芒果、鳳梨、紅龍果)一批,價值超過市價 500 元以上。	歸仁區衛生所主任兼所長,當場予以婉拒, 家屬仍堅持表示要贈送予主任,一來一往, 無法拒絕,主任報請兼辦政風處理。兼辦政 風將受贈水果轉捐贈予本市私立五甲教養 院。